

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135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執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受評單位包含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受評單位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三條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其成員由校內外專家學者十至十八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一) 校外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具相當學術聲望者。
2. 曾擔任大學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3. 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 除當然委員外，其餘指導委員會成員由受評單位、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以續聘。

(三) 視需要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時，出席人數需達整體委員之一半以上，校外委員出席人數需為校外委員總數之一半以上，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

(四) 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包含外部評鑑委員之聘任及評鑑結果之認定等，並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及實施提出檢討改善意見。

二、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成員主要由校長、一級學術主管及院級種子教師等組成，其職掌為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第四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為指導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各院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並設置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同時院系所遴選院系所評鑑種子教師協助執行評鑑事宜。

二、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第五條 受評單位實審(外部評鑑)委員資格與聘任

一、外部評鑑委員由受評單位及院級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共同推薦兩倍以上評鑑委員人數，並納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評鑑人才資料

- 庫人選，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二、外部評鑑委員之資格，應由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或具評鑑經驗代表三至六人組成，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教授以上資格或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 具專業聲望、產業經驗或曾擔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三) 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 三、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四)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五)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六)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者。
 - (七) 曾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 (八) 擔任預審階段之外部評鑑委員。

第六條 行政資源與分工

- 一、由研發處定期追蹤各院評鑑業務推動之情形，並檢討評鑑結果公告後之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情形與進度，彙整結果提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
- 二、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研發處進行規劃與分配，經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認可後明列於年度預算，並將經費撥付至各院進行使用與核銷，經費使用之適宜性由主計室進行控管。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 三、由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各級種子教師、各院及受評單位行政人員協助相關行政支援。
- 四、由教學卓越中心分析辦學資訊，以供參考應用。教學卓越中心於評鑑期間舉辦五場以上評鑑相關研習活動，並進行宣導與溝通。各受評單位相關評鑑負責人員與評鑑種子教師需至少參與三場評鑑研習活動。

第七條 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申復與公告

- 一、評鑑流程
 - (一) 評鑑實施方式原則為兩階段（均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惟規模較小或屬性及領域特殊之學院可採單一階段方式辦理。
 - 1. 兩階段：預審及實審(外部評鑑)階段，每一階段均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 2. 單一階段：僅實審(外部評鑑)階段，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 (二) 評鑑時程：預審階段依各院計畫書辦理，實審(外部評鑑)階段全校訂定統一時程於一個月內完成實地訪評。
- 二、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對受評單位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三種認可結果。

三、認可審議程序與公告

- (一)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送請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並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前提出待釐清問題。
- (二) 各受評單位於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時，須同時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
- (三) 外部評鑑委員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週內，完成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並提出具體建議及認可結果送回本校。
- (四) 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若認為有程序或事實不符情事者，得在兩週內提出申復申請。
- (五) 外部評鑑委員應於一個月內針對申復申請進行審議，並決議最終認可結果。
- (六) 各受評單位之認可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後，評鑑結果提送教育部認定。
- (七) 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可後正式公布於本校網頁。

四、各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數、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 (一) 認可有效年限為六年，必要時依教育部統一規定辦理。
- (二) 認可結果處理方式：
 1. 認可結果為「通過」，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及提出改善結果。
 2. 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及提出改善結果，並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改善。
 3. 認可結果為「未通過」，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1年內完成改善及提出改善結果，並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五、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以原委員擔任為原則。

六、申復、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結果應提送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由院級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由研發處定期追蹤各院自我改善情形與進度，並彙整結果提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並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最終管考決議。針對各建議改善項目，無法於期程內完成改善者，需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直至解除列管。

第九條 各院及受評單位可依自身規劃及執行作法，訂定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或要點(院訂細則、系訂要點)，但應符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細則之規範，且須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